

证券代码：600388

证券简称：龙净环保

编号：临 2014-037

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：

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出召开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，于 2014 年 11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出召开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。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年11月17日下午14:30 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4年11月17日上午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1：00—3：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厦门市龙净环保厦门基地办公大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苏华先生

6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4 人，代表股份 113,810,560

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61%。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113,688,06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58%；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 人，代表股份 122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本次大会由福建力涵律师事务所张宝发、吴烈豪律师见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议案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》

(1)周苏华

表决结果为：

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	同意票		反对票		弃权票	
	代表股份数	比例%	代表股份数	比例%	代表股份数	比例%
113,810,560	113,711,760	99.91	31,100	0.03	67,700	0.06

其中持股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	同意票		反对票		弃权票	
	代表股份数	占该区段比例%	代表股份数	占该区段比例%	代表股份数	占该区段比例%
3,486,114	3,387,314	97.17	31,100	0.89	67,700	1.94

(2)吴京荣

表决结果为：

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	同意票		反对票		弃权票	
	代表股份数	比例%	代表股份数	比例%	代表股份数	比例%
113,810,560	113,711,760	99.91	95,200	0.08	3,600	0.01

其中持股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	同意票	反对票	弃权票

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	代表股份数	占该区段比例%	代表股份数	占该区段比例%	代表股份数	占该区段比例%
3,486,114	3,387,314	97.17	95,200	2.73	3,600	0.10

(3) 黄炜

表决结果为：

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	同意票		反对票		弃权票	
	代表股份数	比例%	代表股份数	比例%	代表股份数	比例%
113,810,560	113,711,760	99.91	31,100	0.03	67,700	0.06

其中持股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	同意票		反对票		弃权票	
	代表股份数	占该区段比例%	代表股份数	占该区段比例%	代表股份数	占该区段比例%
3,486,114	3,387,314	97.17	31,100	0.89	67,700	1.94

(4) 余莲凤

表决结果为：

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	同意票		反对票		弃权票	
	代表股份数	比例%	代表股份数	比例%	代表股份数	比例%
113,810,560	113,711,760	99.91	31,100	0.03	67,700	0.06

其中持股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	同意票		反对票		弃权票	
	代表股份数	占该区段比例%	代表股份数	占该区段比例%	代表股份数	占该区段比例%
3,486,114	3,387,314	97.17	31,100	0.89	67,700	1.94

(5) 陈泽民

表决结果为：

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	同意票	反对票	弃权票
------------	-----	-----	-----

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	代表股份数	比例%	代表股份数	比例%	代表股份数	比例%
113,810,560	113,711,760	99.91	31,100	0.03	67,700	0.06

其中持股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	同意票		反对票		弃权票	
	代表股份数	占该区段 比例%	代表股份数	占该区段 比例%	代表股份数	占该区 段比例%
3,486,114	3,387,314	97.17	31,100	0.89	67,700	1.94

(6)周苏宏

表决结果为：

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	同意票		反对票		弃权票	
	代表股份数	比例%	代表股份数	比例%	代表股份数	比例%
113,810,560	113,711,760	99.91	31,100	0.03	67,700	0.06

其中持股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	同意票		反对票		弃权票	
	代表股份数	占该区段 比例%	代表股份数	占该区段 比例%	代表股份数	占该区 段比例%
3,486,114	3,387,314	97.17	31,100	0.89	67,700	1.94

(7)肖伟

表决结果为：

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	同意票		反对票		弃权票	
	代表股份数	比例%	代表股份数	比例%	代表股份数	比例%
113,810,560	113,741,260	99.94	1,600		67,700	0.06

其中持股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	同意票		反对票		弃权票	
	代表股份数	占该区段 比例%	代表股份数	占该区段 比例%	代表股份数	占该区 段比例%
3,486,114	3,416,814	98.01	1,600	0.05	67,700	1.94

(8)何少平

表决结果为：

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	同意票		反对票		弃权票	
	代表股份数	比例%	代表股份数	比例%	代表股份数	比例%
113,810,560	113,741,260	99.94	1,600		67,700	0.06

其中持股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	同意票		反对票		弃权票	
	代表股份数	占该区段 比例%	代表股份数	占该区段 比例%	代表股份数	占该区 段比例%
3,486,114	3,416,814	98.01	1,600	0.05	67,700	1.94

(9)郑甘澍

表决结果为：

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	同意票		反对票		弃权票	
	代表股份数	比例%	代表股份数	比例%	代表股份数	比例%
113,810,560	113,741,260	99.94	1,600		67,700	0.06

其中持股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	同意票		反对票		弃权票	
	代表股份数	占该区段 比例%	代表股份数	占该区段 比例%	代表股份数	占该区 段比例%
3,486,114	3,416,814	98.01	1,600	0.05	67,700	1.94

根据以上投票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选举周苏华、吴京荣、黄炜、余莲凤、陈泽民、周苏宏担任公司董事，审议通过选举肖伟、何少平、郑甘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以上 9 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，本届董事会任期为 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6 日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

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	同意票	反对票	弃权票
------------	-----	-----	-----

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	代表股份数	比例%	代表股份数	比例%	代表股份数	比例%
113,810,560	113,711,760	99.91	31,100	0.03	67,700	0.06

其中持股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	同意票		反对票		弃权票	
	代表股份数	占该区段比例%	代表股份数	占该区段比例%	代表股份数	占该区段比例%
3,486,114	3,387,314	97.17	31,100	0.89	67,700	1.94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的议案》

(1) 曾丽珊

表决结果为：

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	同意票		反对票		弃权票	
	代表股份数	比例%	代表股份数	比例%	代表股份数	比例%
113,810,560	113,712,760	99.91	32,000	0.03	65,800	0.06

其中持股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	同意票		反对票		弃权票	
	代表股份数	占该区段比例%	代表股份数	占该区段比例%	代表股份数	占该区段比例%
3,486,114	3,388,314	97.19	32,000	0.92	65,800	1.89

(2) 章瑞乾

表决结果为：

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	同意票		反对票		弃权票	
	代表股份数	比例%	代表股份数	比例%	代表股份数	比例%
113,810,560	113,743,160	99.94	1,600		65,800	0.06

其中持股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	同意票		反对票		弃权票	
	代表股份数	占该区段比例%	代表股份数	占该区段比例%	代表股份数	占该区段比例%

3,486,114	3,418,714	98.07	1,600	0.05	65,800	1.88
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

根据以上投票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选举曾丽珊、章瑞乾担任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，与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张岩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，本届监事会任期为2014年11月17日至2017年11月16日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力涵律师事务所张宝发、吴烈豪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三项议案均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！

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11月17日